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5 年 09 月 02 日經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 I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I 06-2757575 #50190、#50197
公務信箱 I em50190@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I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I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帳號取號及低收、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		115 年 **9 月 29 日 9:00** 起至 **10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9 月 29 日 9:00** 起至 **10 月 5 日** ➢ 台銀臨櫃繳費：15:30 止 ➢ ATM 繳費：16:00 止 ➢ 信用卡繳費：16:00 止 (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每項以 5MB 為限)		115 年 **9 月 29 日 9:00** 起至 **10 月 5 日 23:59 前** ➢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資料建檔，須至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後自行操作系統發信通知推薦人)
退費申請		115 年 **10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起開放，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起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初試通過者(進入複試者) 名單公告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公告於各系所學程網頁** ※請考生至各系所學程網頁查詢複試名單，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初試未通過者 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15 年 **10 月 27 日**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15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00** 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各系所學程辦理複試		1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8 日，各系所辦理日期詳閱附件二。**
放榜、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掛號寄發
複試者 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15 年 **11 月 20 日**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00** 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一階報到	**正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115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11 月 27 日 23:59 止
	線上報到-報到上傳	115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11 月 27 日 23:59 止
	實體報到-報到驗證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30-16:10 於各系所學程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6 年 **1 月 15 日**
二階報到	**所有錄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 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 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線上報到-報到上傳	
	實體報到-報到驗證	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 日隨碩士班考試第一梯次放榜日同時以掛號寄發）至各系所學程報到驗證
	線上報到-證件實體驗證	**11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不含假日)**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點選碩士班甄試）: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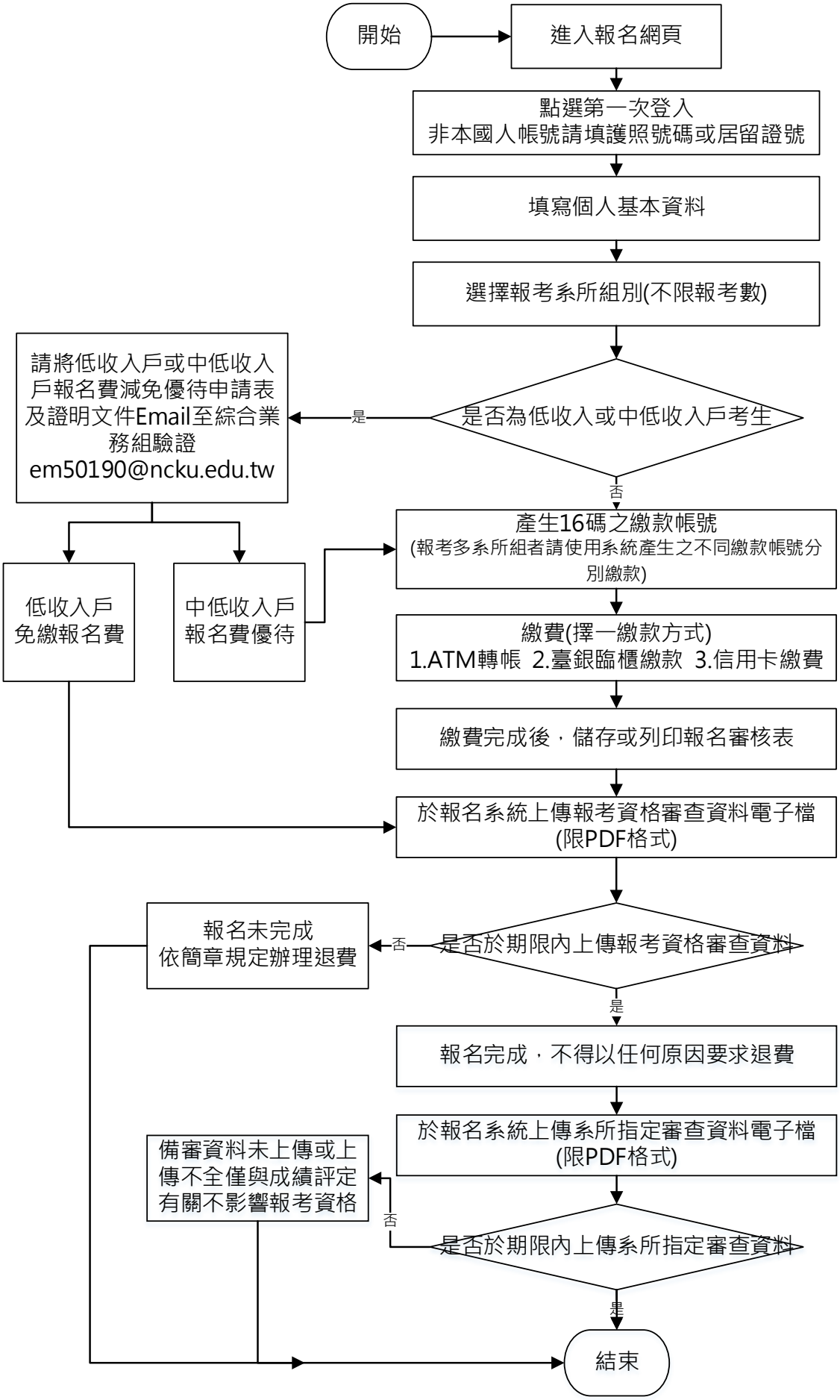

系所分則頁次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0	醫學院	行為醫學研究所	32
	外國語文學系	1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0		分子醫學研究所	32
	歷史學系	10		通訊工程研究所	21		護理學系	33
	藝術研究所	11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3
	台灣文學系	11		資訊工程學系	22		物理治療學系	33
	考古學研究所	11		醫學資訊研究所	23		職能治療學系	34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1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3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4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2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3		公共衛生學系	34
	物理學系	12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4		口腔醫學研究所	3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2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24		臨床醫學研究所	35
	化學系	13		都市計劃學系	24		老年學研究所	35
	地球科學系	13		工業設計學系	25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36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5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36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4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5		教育研究所	36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4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6		經濟學系	36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4		會計學系	26		心理學系	37
	化學工程學系	15		財務金融研究所	27	敏求學院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37
	資源工程學系	15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27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37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含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15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7	教務處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8
	土木工程學系	16		資訊管理研究所	28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6		企業管理學系	28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38
	工程科學系	16		國際企業研究所	28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39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7		交通管理科學系	29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39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7		電信管理研究所	29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39
	民航研究所	17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9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40
	環境工程學系	18		數據科學研究所	30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8	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8		生理學研究所	30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9		藥理學研究所	31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9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31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9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9		環境醫學研究所	32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2

肆、　甄試方式 4

伍、　錄取標準 5

陸、　錄取名單公告 5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6

捌、　成績複查及申訴 9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0

壹拾、　附註 41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1

附件(二)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42

附件(三)　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 44

附件(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6

附件(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47

附件(六)　造字申請表 48

附件(七)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 49

附件(八)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50

附件(九)　提前入學申請表 51

附件(十)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52

附件(十一)　校區平面圖 53

壹、 報考資格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程另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詳附件一)。

二、注意事項

(一) 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外，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惟如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四)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6年8月31日止。(**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五) 報考**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僑生、港澳生及外國考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 修業年限

一、1至4年。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

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不得於錄取後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參、 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系統 24 小時開放請盡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二)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碩士班甄試→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確認送出→填寫報考系所組→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料填寫(含繳費帳號取號)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

(四) **繳費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5 日 16 時止(臨櫃繳款至 15:30 止)

(五) 報名費用：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六)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3.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四)，最遲於 10 月 5 日 12 時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八) 確認繳費後，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項目方完成報名流程。

三、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

(一)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 9 時至 10 月 5 日 23:59 止】**

1.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

名網頁左側選單『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2. 報考資格有附加規定須符合排名名次之學系(無規定者免傳)
請上傳附有名次證明之正本成績單或權責單位認證蓋章之正本名次證明文件。

3. 學歷(力)證件
   - 大學畢業：請上傳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 (含延畢、提前畢業)：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力：請上傳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A.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 (需自行辦理驗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八)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八)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在職進修、EMBA 在職專班：請上傳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 9 時至 10 月 5 日 23:59 止】**

(一)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依序上傳(請參閱簡章第 10~40 頁)，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系所指定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本項目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

(二) **推薦函作業【推薦人資料建檔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 9 時至 10 月 5 日 23:59 止】**
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至報名網頁左側選單『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於推薦函作業處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 →填寫完畢由考生點選送出→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線上填寫完成後確認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開始至 10 月 6 日 23:59 止】

五、**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開放查詢**(含准考證號查詢)，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後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發紙本)，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能否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六、退費申請：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於報名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七、注意事項

(一)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考區及撤銷報名等。

(三)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四)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費並完成上傳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完成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期限內辦理退費。

(五)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本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不影響報考資格且不予退費。另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六) 考生上傳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七) 報名本校不限一學系所組 (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及時間，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餘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即成績不可相互採計)，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八) 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繳交「大學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名次佔全系班組百分比」之證明者，其排名百分比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九)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 * 」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附件六)，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十)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十一)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所繳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肆、 甄試方式

一、報考資格審查：

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開放查詢(含准考證號查詢)，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後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發紙本)，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進入初試，考生能否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 10 月 27 日前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二、初試(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或含筆試)：

(一)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應試時間詳附件二)

(二) 系所實質審查後，115 年 10 月 27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三、複試(面試或筆試)：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

得參加複試。應試時間詳附件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10-40 頁。

四、考試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五、注意事項：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驗。

伍、 錄取標準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各學系簡章分則內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項目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備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標準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除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碩士學位學程外，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四、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一)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五、**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陸、 錄取名單公告

一、預定 1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備取生以 email 通知。

二、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掛號號碼：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碩士班甄試

柒、 報到驗證及入學注意事項

一、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兩點事項，且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皆須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方完成報到程序。**

(一) **就讀意願登記**：**至報名網頁完成**，意願選項經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或回復，**逾期未完成意願登記作業者或登記無意願者，以自願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修改，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且不受理任何後續實體報到作業。**

(二) **辦理實體或線上報到**：**依本簡章附件三各系所指定報到方式完成線上或實體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各系所報到方式詳附件三)

實體報到

1. **正、備取生皆須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11 月 27 日 23:59 止】**。
2. 正取生於**【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持規定學歷證件至各所屬系所報到**；備取生於【115 年 11 月 30 日後】遇有缺額時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獲通知後請於系所規定時間內持學歷證件報到。
3. 報到前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尚未取得者於報到時繳交緩繳切結書至系所，暫不須上傳學歷證件。

線上報到

1. **正、備取生皆須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時間【115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11 月 27 日 23:59 止】**。
2. 正取生於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備取生於系所通知遞補錄取時完成下列程序：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上傳符合之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尚未取得者請上傳緩繳切結書，經系所人工審查無誤後，11 月 30 日後將於新生報到狀況查詢系統顯示完成報到。

- 備取生：缺額由系所隨時依序通知遞補報到，請務必留意新生報到狀況查詢之遞補情形、電話、信件通知等，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報到方式(詳附件三)及通知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報到(以系所通知日期為準)，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外，其餘各學系所遞補作業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一

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 **第二階段**報到

已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遞補備取生)，皆須於**第二階段再次報到**，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預定於 116 年 3 月 2 日隨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第一梯次放榜日同時以掛號寄發。

實體報到

1. 錄取生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梯次及日期**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2. 請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之報到日期持規定學歷證件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報到前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尚未取得者請至系所繳交緩繳切結書，暫不須上傳學歷證件，待取得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至系所驗證正本並上傳。
3. 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填寫。

線上報到

1. 錄取生依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所載梯次及日期**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登記**。
   第一梯次**【116 年 3 月 3 日 9 時至 3 月 9 日 23:59 止】**
   第二梯次**【116 年 4 月 2 日 9 時至 4 月 8 日 23:59 止】**
2. 就讀意願登記期間內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確認新生證件上傳是否須更新，已取得符合報到資格學歷證件者請上傳符合之學歷證件；尚未取得者請確認一階報到時上傳之緩繳切結書是否仍於效期內，不須另傳證件；一階報到時已完成者不須另傳證件，經系所人工審查無誤後將於新生報到狀況查詢顯示完成報到。
3. 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基本資料表、綜合資料表填寫。
4.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不含假日)至系所**完成實體驗證。
   - **已取得學位證書/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於期間內驗證學歷證件，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
   -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符合報到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於期間內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上傳更新後之緩繳切結書(需通知系辦將先前上傳之緩繳切結書退件)，學歷證件正本至遲須於切結書所載日期前至系所完成實體驗證，未於所載日期前完成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驗證前請先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新生證件上傳。

- 錄取生未依上述規定完成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第一階段正取生及第二階段錄取生，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與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報到(驗證)時，應持下列證件辦理**：

(一) 錄取通知單。

(二) 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請自行辦理驗證)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或繳驗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兵役狀況調查表等)不須上傳，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四、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五、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六、報到前務必先行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請至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生服務/新生基本資料登錄，通訊地址請填寫 116 年 3 月可連繫者），以利通知第二階段報到時間。

七、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擬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詳附件十）。

八、錄取生第二階段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驗正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

九、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提前入學：**

除中文系、外文系、EMBA、企管系、國企所及臨藥所甲組以外，其餘系所學程皆受理畢業生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 116 年 2 月 16 日前提出提前入學申請表（詳附件九），經系所

承辦人及主任（所長）簽章後，送至註冊組辦理。

十一、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二)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五)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二、新生註冊、選課、繳費及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左側選單/註冊及繳費須知/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含專班)、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或新生支持辦公室專網 https://sup.ncku.edu.tw/。

十三、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十四、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捌、 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期限：

(一) 初試未通過者：115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00 止。

(二) 複試：1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

二、複查方式：於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申訴方式：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系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玖、 招生學系與名額(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3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 rowspan="2">370</td><td rowspan="2">4</td><td>審查</td><td>(6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小論文、報告及符合學術規範論文一篇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7">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7">一般生</td><td rowspan="3">甲組
381</td><td rowspan="3">5</td><td rowspan="7">10</td><td>筆試</td><td>英文閱讀與評析【不列入計分，但成績須達 60 分】</td><td rowspan="7">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應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
四、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
三、英文寫作/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作品(writing samples)]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rowspan="3">乙組
382</td><td rowspan="3">5</td><td>審查</td><td>(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應檢附含英文寫作、CEFR-B2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英文寫作部分之成績亦須達 B2 等級以上。)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計畫、論文、作品或獎狀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歷史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 4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資格須附取得該報考資格之排名文件。</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三、指定閱讀書目，請參閱系網頁。
四、審查資料須完整，缺件扣分。</td></tr>
<tr><td rowspan="2">390</td><td rowspan="2">9</td><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或同等學力排名文件
二、自傳(以 2 頁為限)
三、研究計畫(以 2 頁為限)，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性著作與各類語言檢定證明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 包括提問指定閱讀書目內容。</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藝術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 3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須符合該項報考資格成績排名之前 30%(含)。</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本所設有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td></tr>
<tr><td>400</td><td>7</td><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或同等學力排名文件
二、自傳
三、學習及研究計畫
四、作品資料(近四年之作品圖片、發表展出、獲獎紀錄及創作心得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等)</td></tr>
<tr><td colspan="2"></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art.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台灣文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411</td><td>5</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
三、曾發表之文章或論文(一至三篇)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境外大學畢業生應繳交足以證明台灣本國語文能力之文件或作品</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研究方向
甲組：研究主題以台灣文學、歷史、文化研究或台灣語文為主。
乙組：研究主題為東南亞原生文化研究或台灣和東南亞國家之人文比較研究。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td></tr>
<tr><td>乙組 412</td><td>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120</td><td>7</td><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補修相關專業課程。</td></tr>
<tr><td colspan="2"></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550
https://archaeology.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戲劇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 3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須符合該項報考資格成績排名之前 30%(含)。</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本所設有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td></tr>
<tr><td>200</td><td>3</td><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或同等學力排名文件
二、自傳
三、學習及研究計畫
四、作品資料(近四年之作品圖片、發表展出、獲獎紀錄及創作心得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等)</td></tr>
<tr><td colspan="2"></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mapd.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6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 4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資格須附取得該報考資格之排名文件。</td><td rowspan="6">一、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面試名單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提供多項獎助學金。</td></tr>
<tr><td rowspan="3">420</td><td rowspan="3">10</td><td>筆試</td><td>(50%)
一、高等微積分(25%)
二、線性代數(25%)</td></tr>
<tr><td>審查</td><td>(1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排名文件
二、研究計畫(2 頁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筆試 二、面試 三、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物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正取前二名提供第一學期獎學金每月壹萬元。</td></tr>
<tr><td rowspan="2">430</td><td rowspan="2">35</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學士後學位學程報考者須提供前一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校/班排名)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www.phy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7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將公告於本系網頁，面試時間另以 email 通知(請勿提供@hotmail 信箱)。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td></tr>
<tr><td rowspan="2">440</td><td rowspan="2">50</td><td>審查</td><td>(40%)
一、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之表單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多人合作者須詳註合作者姓名及自己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900
https://dps.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化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公告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研究方向
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化學生物
四、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450</td><td>43</td><td>審查</td><td>(60%)
一、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專題研究報告，以 15 頁為原則(需指導教授簽名並註明貢獻度)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 colspan="2"></td><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www.c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地球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6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 4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須符合該項報考資格成績排名之前 40%(含)。
三、地球科學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3 為限）。
三、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甲組 461</td><td>9</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排名文件
二、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462</td><td>3</td></tr>
<tr><td colspan="3"></td><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生命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471</td><td>5</td><td rowspan="3">1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二、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三、提供各組甄試成績第一名第一學期獎學金。</td></tr>
<tr><td>乙組 472</td><td>5</td></tr>
<tr><td>丙組 473</td><td>4</td><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bio.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5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資格須附取得該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
四、第 1 名錄取者提供至少 1 年獎學金，每月 1 萬元。
五、本所必修課程以英文授課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2">480</td><td rowspan="2">23</td><td>審查</td><td>(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請勿附讀書計畫)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在職生</td><td rowspan="2">160</td><td rowspan="2">5</td><td>審查</td><td>(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面試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再通知參加面試。
二、一般生第一名者將提供獎學金。
三、在職生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8300
https://itp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8">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8">一般生</td><td>甲組 511</td><td>33</td><td rowspan="6">140</td><td rowspan="5">審查</td><td rowspan="5">(60%)
一、各組審查資料表及考生總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二、班及系名次證明(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大專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三百字為限，共不超過二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本系大學部學程或外校相關學程的修課記錄、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td><td rowspan="8">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不需推薦函。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四、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五、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六、提供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榜首)第一學期助學金，另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助學金金額、名額及支領方式得依本校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之調整。
七、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審查資料表」及「考生總表」，除於報名時上傳並須另行 email 至表格上之信箱。</td></tr>
<tr><td>乙組 512</td><td>42</td></tr>
<tr><td>丙組 513</td><td>25</td></tr>
<tr><td>丁組 514</td><td>21</td></tr>
<tr><td>戊組 515</td><td>19</td><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 colspan="2">組別
代碼</th><th>招生
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一、科系(含雙主修主系)名稱含"化學工程"或"化工"科系畢業生(含應屆及同等學力)限報甲組。
二、雙主修生之加修學系為前項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可報考甲組或乙組。
三、其他限報考乙組。</td><td rowspan="6">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甲組考生須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 分)，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上列科目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3">甲組
551</td><td rowspan="3">80</td><td rowspan="5">85</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60%)
一、系所審查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排名百分比)，成績單若無排名百分比，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論文或專題報告等)。
四、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本系注重專題研究/論文評量，若有專題研究/論文報告者，請務必繳交並檢附專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td></tr>
<tr><td rowspan="2">乙組
552</td><td rowspan="2">5</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ch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rowspan="2">甲組
561</td><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5">2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大地工程及大地資源
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td></tr>
<tr><td rowspan="2">乙組
562</td><td row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丙組
563</td><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面試</td><td rowspan="2">(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四、擇優提供獎學金(需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td></tr>
<tr><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571</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116 碩甄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四、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td><td>一般生</td><td>572</td><td>7</td><td>審查</td><td>(10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116 碩甄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系網頁下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等)
四、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908
https://ms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8">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8">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8">一、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擇優提供獎學金。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詳閱「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之修業規定。
五、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資訊與管理</td></tr>
<tr><td>甲組 581</td><td>26</td><td rowspan="5">64</td><td rowspan="4">審查</td><td rowspan="4">(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工作證明)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582</td><td>11</td></tr>
<tr><td>丙組 583</td><td>7</td></tr>
<tr><td>丁組 584</td><td>9</td></tr>
<tr><td>戊組 585</td><td>11</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166
https://civil.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各組擇優提供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調整。
四、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td></tr>
<tr><td>甲組 601</td><td>16</td><td rowspan="3">27</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讀書計畫書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四、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602</td><td>11</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205
https://web.hy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8">工程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8">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8">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擇優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四、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 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資料庫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
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光學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組)
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熱流及能源工程組)
永續能源、電子購裝製程與散熱技術、奈米科技、生物科技、熱流模擬與量測
己組：(系統整合暨智慧機器人組)機電系統整合</td></tr>
<tr><td>甲組 611</td><td>12</td><td rowspan="6">60</td><td rowspan="5">審查</td><td rowspan="5">(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讀書計畫書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修課情形、參與研究之計畫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612</td><td>17</td></tr>
<tr><td>丙組 613</td><td>10</td></tr>
<tr><td>丁組 614</td><td>6</td></tr>
<tr><td>戊組 615</td><td>10</td><td rowspan="2">面試</td><td rowspan="2">(50%)</td></tr>
<tr><td>己組 616</td><td>5</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340
https://www.es.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本系為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包括電控系統、船舶系統設計、綠能科技與水下載具技術等。本系研究方向如下說明：
甲組：熱流能源動力組-流體力學、水中聲學、輪機工程、熱傳設計、熱交換器、造機設計、能源科技。
乙組：固力組-結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音、材料疲勞強度、結構健康檢測、計算力學。
丙組：船舶組-船舶設計、阻力與推進、耐海與操縱性、水下載具。
丁組：光機電工程組-機電控制、電力系統、訊號處理、資通訊系統、水下光學、光機電系統、虛擬儀控量測。</td></tr>
<tr><td>甲組
621</td><td>6</td><td rowspan="4">28</td><td rowspan="3">審查</td><td rowspan="3">(6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或專題報告)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622</td><td>8</td></tr>
<tr><td>丙組
623</td><td>6</td></tr>
<tr><td>丁組
624</td><td>8</td><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509
https://snam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甲組
651</td><td>14</td><td rowspan="4">54</td><td rowspan="3">審查</td><td rowspan="3">(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專長科目。
甲組：燃燒推進與熱傳
乙組：結構與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
丁組：流體與空氣動力學
四、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td></tr>
<tr><td>乙組
652</td><td>12</td></tr>
<tr><td>丙組
653</td><td>14</td></tr>
<tr><td>丁組
654</td><td>14</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民航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colspan="2" rowspan="2">350</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四、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業界 162 小時實習。
五、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ca.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丙組
673</td><td>20</td><td rowspan="4">23</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個人簡歷、工作經歷、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執行及申請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獎勵證明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其餘依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三、外校系(含外籍生)須於「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及「環工生物原理」四門課程中至少修習三門。本系學生須於上述四門課程中至少選修二門。本系學生得經各該原理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申請免修相對應之原理課程。
四、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資格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五、歡迎非工學院及對跨領域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td></tr>
<tr><td>在職生</td><td>3</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5">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5">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680</td><td colspan="2" rowspan="2">17</td><td>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5">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63801
https://geomatic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生物醫學工程學系</td><td rowspan="3">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701</td><td>11</td><td rowspan="3">25</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排名)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3">**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書面通知面試。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
四、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健工程、細胞力學。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
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td></tr>
<tr><td>乙組
702</td><td>9</td></tr>
<tr><td>丙組
703</td><td>5</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rowspan="3">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丁組
704</td><td>2</td><td rowspan="3">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系排名)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書面通知面試。
二、備審資料需以英文撰寫，面試需以英文報告。
三、丁、戊兩組之招生名額總計四名，可互相流用。
四、採英文授課。
五、歡迎商管、設計、理工、生醫與法規等相關背景報考。
六、研究方向
丁組：醫材創新組-醫材臨床需求探索到商品化之開發設計、商業模式與國際行銷。
戊組：醫材法規組-針對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專利智材、查驗登記與法規取證。</td></tr>
<tr><td>戊組
705</td><td>2</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5">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5">(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備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80	5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境外大學排名免繳) 二、自傳(一千字以上，含簡歷、讀書計畫、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四、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s://web1.iotma.ncku.edu.tw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	一般生	150	3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境外大學排名免繳) 二、英文自傳(一千字以內) 三、英文讀書計畫 (一千字以內)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五、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207 https://www.inhmm.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10	5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面試內容： 英文能力、數理基礎及能源概論。 四、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五、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bdpe.ncku.edu.tw/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80	9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航太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面試內容：數理、太空工程及系統工程相關基礎。 四、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sse.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0">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10">一般生</td><td>甲組 521</td><td>20</td><td rowspan="9">195</td><td rowspan="8">審查</td><td rowspan="8">甲組(100%)

乙至壬組(6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辛組需包含申請逕博的研究規劃)
三、自傳(辛組需包含申請逕博的動機)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個人審查資料(請至系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丁、辛組：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七、庚、壬組：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td><td rowspan="10">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與元件
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人工智慧、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生成式 AI、增強式學習、金融科技
丙、庚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辛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壬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四、庚、辛、壬組：
1.碩士修業滿一年內須申請就讀組別之電機工程學系逕讀博士班。
2.畢業前必須有指導老師同意的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發表。</td></tr>
<tr><td>乙組 522</td><td>23</td></tr>
<tr><td>丙組 523</td><td>31</td></tr>
<tr><td>丁組 524</td><td>47</td></tr>
<tr><td>戊組 525</td><td>27</td></tr>
<tr><td>己組 526</td><td>42</td></tr>
<tr><td>庚組 527</td><td>1</td></tr>
<tr><td>辛組 528</td><td>2</td></tr>
<tr><td>壬組 529</td><td>2</td><td>面試</td><td>乙至壬組(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2">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530</td><td colspan="2">40</td><td>審查</td><td>(10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2">研究方向
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541</td><td>37</td><td rowspan="3">41</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七、丙組：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td><td rowspan="5">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
甲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影像處理、資訊安全、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乙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丙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影像處理、資訊安全、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電磁理論、微波毫米波電路、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四、丙組：
1.碩士修業滿一年內須申請逕讀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畢業前必須有指導老師同意的期刊論文發表。</td></tr>
<tr><td>乙組
542</td><td>3</td></tr>
<tr><td>丙組
543</td><td>1</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4">甲、乙組：一、審查 二、面試
丙組：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3">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131</td><td>10</td><td rowspan="2">12</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3">一、研究方向：
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二、乙組：
1.碩士修業滿一年內須申請逕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畢業前必須有指導老師同意的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發表。</td></tr>
<tr><td>乙組
132</td><td>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3">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691</td><td>85</td><td rowspan="4">90</td><td rowspan="3">審查</td><td>甲組</td><td>(50%)
一、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二、資訊能力(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三、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四、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五、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六、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考生資料表系統登打，詳細請見當年度系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七、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補修僅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td></tr>
<tr><td>乙組
692</td><td>5</td><td>乙組</td><td>(50%)
一、資訊能力(此項目成績佔總審查成績之 70%)
(1)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2)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APCS 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3)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二、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四、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五、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六、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考生資料表系統登打，詳細請見當年度系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七、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270</td><td colspan="2" rowspan="3">10</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在校成績
二、資訊能力(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三、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四、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五、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六、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所考生資料表系統登打，詳細請見當年度所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七、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者，需補修及格後方得畢業，課程資訊請參閱本所網站：
https://www.imi.ncku.edu.tw/zh-hant/education/studyRegulations</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4
https://www.imi.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711</td><td>3</td><td rowspan="3">18</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
甲組(智慧資機整合)：雲端製造資訊系統、機械智能化、5G 技術應用、工業物聯網、智慧工廠。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數位精實系統、精實生產、製造管理、強化學習、人工智慧演算法、數位雙生。
丙組(資訊應用)：智慧機械、智能商務、智慧製造執行系統、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智能醫療、智慧防災、智慧網路。
四、本所採線上報到。</td></tr>
<tr><td>乙組 712</td><td>6</td></tr>
<tr><td>丙組 713</td><td>9</td><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070</td><td colspan="2" rowspan="3">9</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在校成績
二、資訊能力(人工智慧軟硬體專長、國內外比賽獲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三、專題與研究能力(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著作)
四、外語與其他能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獲獎、社團活動、獎勵)
五、讀書計畫(個人簡歷、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六、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學程考生資料表系統登打，詳細請見當年度學程網頁公告，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導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
七、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線性代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補修僅限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科系開授之課程。</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3
https://aim.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140</td><td colspan="2" rowspan="3">7</td><td>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研究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資安相關證照、參與活動證明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
網路安全、資訊安全、資安技術、資安實務、隱私技術、網宇安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議題、密碼學、量子安全、人工智慧於資安實務應用、人工智慧資安防護。</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10">建築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10">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庚組限國內及境外大學 4、5 年制建築系畢業生(含應屆)：
4 年制者須同時具有建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附工作單位證明文件；
5 年制者由校方出具 5 年制證明書，格式請由建築系網頁下載。</td></tr>
<tr><td>甲組 591</td><td>5</td><td rowspan="7">43</td><td rowspan="6">審查</td><td rowspan="6">(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一、審查申請表(格式至系網頁下載)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
三、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工作經歷或論文(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需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10">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畢業學程規劃：庚組為三學期制，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己組為二學年制。
五、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庚組：建築設計</td></tr>
<tr><td>乙組 592</td><td>6</td></tr>
<tr><td>丙組 593</td><td>4</td></tr>
<tr><td>丁組 594</td><td>6</td></tr>
<tr><td>戊組 595</td><td>6</td></tr>
<tr><td>己組 596</td><td>6</td></tr>
<tr><td>庚組 597</td><td>10</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www.arc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7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名額以不超過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逾期不受理。
四、乙組面試測驗項目與應試物品依本系面試通知單辦理。
五、研究方向
甲組：規劃組
乙組：設計組
六、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外)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td></tr>
<tr><td>甲組 631</td><td>21</td><td rowspan="3">30</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6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 ，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甲組)論文、規劃報告
(乙組)設計作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632</td><td>9</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甲組(設計組)：設計相關科系者限報考甲組。
乙組(跨域組)：非設計相關科系者限報考乙組。
※報考組別說明，請參見系網站。</td><td rowspan="6">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作品為多人合作者，請填寫創作說明書，務必詳實紀錄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主任簽名，若有不實者將喪失錄取資格。創作說明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站下載。
四、研究方向
A：整合與策略設計
B：人因與互動設計
C：人本科技與系統設計
D：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五、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12 學分。
六、學士學位為設計相關，但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七、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認定。
八、錄取生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應選擇 A、B、C、D 四組其中一組並選定指導教授。
九、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元。
十、碩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九州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本系網站。</td></tr>
<tr><td>甲組
641</td><td>15</td><td rowspan="2">20</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設計相關作品集或相關專業資料
三、研究計畫書(至多 4 頁)
四、自傳(至多 2 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642</td><td>5</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甲組
261</td><td>3</td><td rowspan="3">8</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二、自傳
三、履歷表
四、研究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作品集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td><td rowspan="6">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採全英語授課。
五、授課安排時間為平日日間。
六、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標準請參見本所修業辦法。
七、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八、推薦函二封(選繳，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262</td><td>2</td></tr>
<tr><td>丙組
263</td><td>3</td><td>面試</td><td>(60%)全英語面試</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4360
https://ici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110</td><td>5</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依序上傳下列資料至報名系統
一、個人履歷。
二、大學或同等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碩士學位創作實踐計劃書(以 A4 直式規格，字體 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
四、作品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
五、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等)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本學位學程報考資格不限背景，歡迎空間及設計類科系(如建築、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裝設計、新媒體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視覺傳達) 及工程類科系(如資訊工程、電機、機械、材料等)背景的學生，對跨領域科技藝術與設計整合研習創作有興趣且具創新思維與執行力者報考。
四、本學位學程以數位製造、混合實境、互動藝術、資訊視覺等新科技媒材創作為主要探索的領域，並著重設計思考能力以及整合性思維的養成。最新訊息請參考本學程官網公告。</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technoart.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7">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td><td rowspan="7">在職專班</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甲組：
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 12 年以上工作經驗；
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9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不符合上述第一項之條件，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經營管理職務 1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報考甲組**。
三、乙組：
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 7 年以上工作經驗；
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四、丙組：
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 3 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 2 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 1 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td><td rowspan="7">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者，至多錄取 5 名(包含於甲組招生名額 64 名內)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本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壹萬壹仟元整，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六、研究方向
甲組：高階管理決策組
乙組：一般經營管理組
丙組：醫務管理組
七、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 rowspan="3">甲組 721</td><td rowspan="3">64</td><td rowspan="6">101</td><td rowspan="3">審查</td><td rowspan="3">(40%)
一、個人資料、工作經歷、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專業特殊表現、研究規劃等項目(格式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二、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者，另需填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附件七）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EMBA 辦公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通過報考資格(學校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td></tr>
<tr><td rowspan="2">乙組 722</td><td rowspan="2">25</td></tr>
<tr><td rowspan="2">丙組 723</td><td rowspan="2">12</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1234
https://emb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會計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3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扣除免面試剩餘名額之 3 倍。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非會計系畢業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五、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td></tr>
<tr><td colspan="2">730</td><td colspan="2">20</td><td>審查</td><td>(3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考生個人資料表(含履歷及自傳、外語能力檢定、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面試</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400
https://www.acc.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3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扣除免面試剩餘名額之 3 倍。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 6 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 70 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五、擇優提供一學年獎學金，每月至多壹萬元。</td></tr>
<tr><td rowspan="2">740</td><td rowspan="2">13</td><td>審查</td><td>(3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考生個人資料表(含履歷及自傳、外語能力檢定、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td></tr>
<tr><td>面試</td><td>(7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400
https://www.acc.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35%(含)者。
二、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 rowspan="2">750</td><td rowspan="2">12</td><td>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合計至多提供 3 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www.stat.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請於簡章報名截止日前填寫「主要相關科目成績表」，填寫連結擬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五、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六、推薦函至多二封(非必繳，無則免附)。</td></tr>
<tr><td rowspan="2">丙組
763</td><td rowspan="2">24</td><td>審查</td><td>(60%)
一、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對工業與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六、推薦函(詳備註，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請於簡章報名截止日前填寫「主要相關科目成績表」，填寫連結擬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處公告。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時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五、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六、推薦函至多二封(非必繳，無則免附)。</td></tr>
<tr><td rowspan="2">丙組
773</td><td rowspan="2">18</td><td>審查</td><td>(60%)
一、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對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六、推薦函(詳備註，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30%(含)者。
二、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三、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 rowspan="2">丙組
783</td><td rowspan="2">20</td><td>審查</td><td>(40%)
一、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
三、詳細履歷表(需附照片及自傳、對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記錄、生活記要、社團活動、個人傑出事項等)
四、研究計畫書
五、可檢附各種語言檢定成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三、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 rowspan="2">790</td><td rowspan="2">10</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
二、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所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三、自傳(個人簡介、對國際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特殊才能等)
四、檢附各種語言檢定成績。</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500
https://ib.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扣除免面試剩餘名額之 3 倍。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四、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td></tr>
<tr><td rowspan="2">丁組
804</td><td rowspan="2">20</td><td>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三、自傳(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c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3 倍。
二、研究方向：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電信事業經營管理、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三、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 rowspan="2">810</td><td rowspan="2">7</td><td>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三、自傳(個人簡歷、對電信管理或電信科技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照原報考組別修業。
四、研究方向：
甲組：健康管理組、運動科技產業組
乙組：休閒管理組
五、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甲組
251</td><td>6</td><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特殊才能等)
三、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所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參加大專運動會競賽表現、儲備國手證明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252</td><td>3</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3090
https://pehl.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60%(含)者。
二、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td></tr>
<tr><td rowspan="2">090</td><td rowspan="2">7</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數據科學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合計至多提供 3 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d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50%(含)者。
2.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相關領域研究工作 2 個月以上且經本所所長審核認可者。報名時務必上傳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書 (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及專題研究報告。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表將公佈於本所網頁。</td></tr>
<tr><td rowspan="2">820</td><td rowspan="2">18</td><td>審查</td><td>(40%)
一、自傳(封面附相片)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含生化暨分生學術論文之閱讀能力</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531
https://bioche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td></tr>
<tr><td rowspan="2">830</td><td rowspan="2">14</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422
https://phys-med.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甄試項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840</td><td colspan="2" rowspan="2">14</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s://pharma.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名額為 6 名。
三、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乙組：寄生蟲學</td></tr>
<tr><td>甲組
851</td><td>14</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四、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852</td><td>1</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353535 轉 5611
https://micimmun.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一、甲組：限國內大學藥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50%(含)者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二、乙、丙組：國內大學藥學及醫、理、農、工、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50%(含)者或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報考前請詳閱本所各組修業須知，畢業前須完成相關規定。
四、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
乙組：生物藥劑及基因體
丙組：藥物化學
五、甲組不可提前入學。</td></tr>
<tr><td>甲組
861</td><td>5</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862</td><td>2</td></tr>
<tr><td>丙組
863</td><td>2</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在職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錄取報到後需依照原報考組別修業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研究方向
甲組：職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
丙組：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四、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td></tr>
<tr><td>甲組
871</td><td>4</td><td rowspan="3">12</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1500 字以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論文發表、國家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872</td><td>5</td></tr>
<tr><td>丙組
873</td><td>3</td><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colspan="2" row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三、報考乙組若為在職生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附 1 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具有精神醫學經驗與背景者為佳。</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學(須全時間一年實習)
乙組：精神醫學
三、乙組若為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甲組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專業心理學 24 學分、統計學相關 3 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五、不招收行為神經科學組。</td></tr>
<tr><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
881</td><td>3</td><td rowspan="4">4</td><td rowspan="2">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二、書審資料，以 15 頁為限，內容陳述須包含：
(1)相關專業知能
(2)過去學業成績之成就表現
(3)具體專業知能之應用與專業研究之基礎能力
(4)思考能力、見解及研究潛能
(5)進修動機、心志生涯規劃與未來發展潛力
(6)對社會、公眾事物及人的關懷度與服務熱忱
(7)性格成熟度(情緒穩定度、挫折忍受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等事證)
(8)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三、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一般生/在職生</td><td>乙組
882</td><td>1</td><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101
https://www.behme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50%(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890</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過去研究經驗(請附資料)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書)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3666、3556
https://imm-med.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8">護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7">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具國內護理師證書(應屆生免附)。
二、甲乙丙丁組：大學護理系畢業生(含應屆)。
三、戊組：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對行政、管理、品質、資訊等相關業務有興趣之基層或進階護理師或護理主管。
四、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具備國內護理師證書及取得該執照後之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三年(檢具證明)。</td><td rowspan="8">一、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身心健康照護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成績標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
四、目前在職【不限護理實務領域(如醫院、衛生所、學校、工廠、長照機構)等】或非在職者皆可報考。
五、大學應屆畢業生未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者，錄取後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最晚入學一年後開始取得臨床護理正職工作經歷。</td></tr>
<tr><td>甲組
901</td><td>3</td><td rowspan="5">11</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臨床資歷(檢具證明及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甄試生免繳交)
三、自傳(含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臨床進階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特殊獎項、論文或相關著作發表)。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902</td><td>2</td></tr>
<tr><td>丙組
903</td><td>2</td><td rowspan="2">面試</td><td rowspan="2">(50%)</td></tr>
<tr><td>丁組
904</td><td>2</td></tr>
<tr><td>戊組
905</td><td>2</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039
https://nursing.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在職考生須具備醫檢或生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檢具證明)。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td></tr>
<tr><td rowspan="2">一般生
在職生</td><td rowspan="2">910</td><td>13</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及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1</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783
https://mt.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甲組：限物理治療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物理治療專業背景之同等學力者。
二、乙組：限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臨床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組(以物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能精進為主)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進階神經物理治療、進階小兒物理治療、進階心肺物理治療
乙組：研究組(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
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td></tr>
<tr><td>甲組
921</td><td>7</td><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進修計畫書與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臨床實務經驗、大學專題討論、社團活動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922</td><td>1</td></tr>
<tr><td>面試</td><td>(60) 含英文文章閱讀</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027
https://pt.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3 為限)。
三、英文畢業門檻請參見本系網頁(在校生訊息與規定/碩士班/相關規定與辦法)</td></tr>
<tr><td rowspan="2">930</td><td rowspan="2">5</td><td>審查</td><td>(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報告、英檢成績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026
https://ot.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td></tr>
<tr><td rowspan="2">940</td><td rowspan="2">6</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境外大學免繳)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291
https://anatomy.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本系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系網頁。</td></tr>
<tr><td rowspan="2">950</td><td rowspan="2">8</td><td>審查</td><td>(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在職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乙組：**國內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境外大學**須牙醫學系畢業生且具有中華民國牙醫師醫師執照。</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三、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
丙組：醫療器材
四、提供各組甄試成績第一名第一學期獎學金。</td></tr>
<tr><td>甲組
961</td><td>3</td><td rowspan="3">6</td><td rowspan="2">審查</td><td>(4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962</td><td>2</td></tr>
<tr><td>丙組
963</td><td>1</td><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0012 或 60013
https://iom.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rowspan="2">340</td><td colspan="2" rowspan="2">10</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國科會大學專題討論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複試名單公告後，請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面試簡報繳交。
四、研究方向
生命科學暨轉譯醫學及流行病學。
五、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年)</td></tr>
<tr><td>面試</td><td>(50%)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6">**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td><td rowspan="6">一般生</td><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甲組：除乙組列出之學門及科系外，其餘均報考甲組
乙組：醫藥衛生學門類【包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護理、藥學、營養、公共衛生、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技術及檢驗、醫務管理、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照及高齡照護相關科系等】</td><td rowspan="6">一、**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名額至多為各組招生名額的 4 倍)，本所亦可決定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五、正取生報到就讀者，擇優提供獎學金。</td></tr>
<tr><td>甲組
171</td><td>2</td><td rowspan="3">7</td><td rowspan="2">審查</td><td>(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托福或其他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個人作品)
五、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r>
<tr><td>乙組
172</td><td>5</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3">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353535 轉 5086
https://iog.nck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		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形式不拘)。
		360	9	審查	(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1500 字以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建議提供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及相關產業經歷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面試	(6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353535 轉 5800 https://dfsr.ncku.edu.tw/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970	8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式語文檢定成績、參與學術研究計畫、學術文章)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www.polsci.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80	13	審查	(50%) 一、大專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擇優提供助學金。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 45%(含)者。 二、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項目(含推薦函)皆為必備項目。
		240	5	審查	(5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對經濟學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等)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檢定之證明) 五、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面試	(50%)	
		同分參酌序		一、面試 二、審查		
		系所聯絡資訊		(06)2757575 轉 56305 https://www.econ.ncku.edu.tw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心理學系碩士班</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甲組
231</td><td>5</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心理學系碩士班甄試資料審核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招生專區下載)
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參與學術發表活動或競賽證明等)
四、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始得參與面試。
二、本所重視國際觀與跨領域學習，歡迎對心理學具強烈興趣或基本認識之其他專長者報考。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勿僅規劃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報考前，(1)建議聯繫論文研究領域相關之本系專任教師，以增進彼此了解。先參考本系教師資訊網頁，以瞭解教師研究領域。(2)請詳閱本系修業規定，「研究生入學規則、修業辦法」，如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指定課程之補修。
五、錄取後不得轉組，若改變研究興趣，亦須知會報考過程中所希望接受指導之本系專任教師，使得徵詢其他教師指導之可能。
六、本碩士班完成修業後，不具心理師國考應考資格。
七、研究方向
甲組：視覺科學、注意記憶與學習、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心理藥物學、運動健康、正念、拖延心理學等。
乙組：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社會行為、發展心理學，神經與認知模擬、人工智慧(AI)心理學、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適性測驗、高齡心理與成人發展、心理病理學等。</td></tr>
<tr><td>乙組
232</td><td>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4">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2">490</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必須包含跨領域專長事蹟或潛力佐證)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四、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語言能力證明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三、就讀電資、科學、工程、數學及統計等領域之相關科系或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開發 AI Robotics 軟硬體相關領域技術：機器人軟硬體技術、人機互動、機器學習、深度學習（Imitation Learning,LLM, VLM, VLA, Knowledge Distillation...）、數據科學、認知與腦科學、法律科技、智慧醫療、嵌入式系統等。
六、參與學院旗艦計畫 2（AI Robotics）相關研究。（參考連結）</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80970-101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td></tr>
<tr><td rowspan="4">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2">030</td><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50%)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自傳(必須包含跨領域專長事蹟或潛力佐證)
三、研究計畫書(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
四、專題報告、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專題報告或作品若為多人合作者，請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與百分比，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五、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三、就讀電資、科學、工程、數學及統計等領域之相關科系或具備跨領域研究專長。
四、需具備撰寫程式的基本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五、開發生醫晶創相關領域技術：新興記憶體內運算架構、高速資料處理技術、基因邊緣運算晶片、FPGA 平台及相關硬體架構、數據科學、認知與腦科學、法律科技、智慧醫療等。
六、參與學院旗艦計畫 1(精準醫療與將創邊緣運算）相關研究。（參考連結）</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80970-104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甲組
011</td><td>3</td><td rowspan="3">7</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履歷資料及自傳(一千字以內)
三、甲組：英文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預計跨領域面向及永續議題參與等)
乙組：研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預計生物電子醫學方向參與等)
四、語文能力證明(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培力英檢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五、甲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社團活動、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參與成果(註明個人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其他特殊成就或學術榮譽)
乙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
二、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三、研究方向
甲組(永續跨域)：永續環境生態工程、綠色金融、城市規劃與人文延續、新興能源技術與應用、資源永續管理等。
乙組(生物電子醫學)：神經訊號分析、生理電訊號感測、微奈米電子裝置、人工智慧輔助醫學診斷、智慧穿戴、再生醫學應用等。</td></tr>
<tr><td>乙組
012</td><td>4</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50202-35
https://mss.ncku.edu.tw/</td></tr>
<tr><td rowspan="5">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5">一般生</td><td rowspan="2">5A0</td><td rowspan="2">19</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40%)
一、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5">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各式前瞻晶片電路與模組設計，含智慧物聯網/智慧晶片系統/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控制/類比前端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綠能電子晶片電路與模組設計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3">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2400-2853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1</td></tr>
<tr><td rowspan="2">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2">一般生</td><td rowspan="2">5B0</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
一、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之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2">一、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
二、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企業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2</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5C0</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2">審查</td><td>(40%)
一、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3</td></tr>
<tr><td rowspan="4">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5D0</td><td rowspan="3">12</td><td rowspan="2">審查</td><td>(40%)
一、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65252-161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4</td></tr>
<tr><td rowspan="4">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一般生</td><td rowspan="3">5E0</td><td rowspan="3">9</td><td rowspan="2">審查</td><td>(40%)
一、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查看說明)
二、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
三、研究計畫書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td><td rowspan="4">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進入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研究方向：氫能冶煉技術、智慧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領域，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
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td></tr>
<tr><td>面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 二、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5</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系所班</th><th>組別代碼</th><th>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考試科目</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6">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6">在職專班</td><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須工作年資六年(含)以上(請上傳工作證明文件)。</td><td rowspan="6">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
三、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五、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壹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td></tr>
<tr><td rowspan="2">5F0</td><td rowspan="2">20</td><td>審查</td><td>(50%)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頁之招生公告連結表單填寫)</td></tr>
<tr><td>面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序</td><td colspan="2">一、審查 二、面試</td></tr>
<tr><td colspan="2">系所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6)2757575 轉 35000 轉 11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17&cn=news_list&cid=126</td></tr>
</table>

壹拾、 附註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系所名稱	筆、面試日期	系所名稱	筆、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10 月 30 日	環境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外國語文學系	筆試：10 月 16 日 面試：11 月 02 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 月 31 日
歷史學系	11 月 04 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0 月 30 日
藝術研究所	10 月 31 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0 月 31 日
台灣文學系	11 月 06 日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考古學研究所	11 月 08 日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0 月 31 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筆試：10 月 20 日 面試：11 月 05 日	電機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不含甲組)
物理學系	10 月 30 日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 月 31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1 月 06 日	資訊工程學系	11 月 06 日
化學系	11 月 06 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1 月 06 日
地球科學系	10 月 31 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1 月 6 日下午
生命科學系	11 月 06 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6 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0 月 30 日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1 月 06 日	建築學系	11 月 01 日
機械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都市計劃學系	11 月 07 日
化學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工業設計學系	10 月 31 日
資源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 月 31 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1 月 07 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1 日
土木工程學系	甲組 10 月 30 日上午 乙組 11 月 02 日上午 丙組 10 月 29 日上午 丁組 10 月 30 日下午 戊組 11 月 04 日上午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甲　組：10 月 31 日 乙丙組：11 月 01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1 月 01 日	會計學系	10 月 30 日
工程科學系	甲乙丙戊組：10 月 31 日 丁己組：10 月 30 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 月 30 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11 月 05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0 月 31 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0 月 29 日
民航研究所	10 月 31 日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 月 29 日

系所名稱	筆面試日期	系所名稱	筆面試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11 月 04 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1 月 04 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11 月 05 日	公共衛生學系	10 月 30 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11 月 02 日	口腔醫學研究所	10 月 30 日
電信管理研究所	11 月 02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1 月 05 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 月 29 日	老年學研究所	10 月 30 日
數據科學研究所	10 月 30 日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10 月 30 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1 月 07 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11 月 06 日
生理學研究所	11 月 04 日	教育研究所	10 月 30 日
藥理學研究所	10 月 31 日	經濟學系	10 月 30 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1 月 07 日	心理學系	11 月 06 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1 月 04 日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甲組：11 月 05 日 乙丙組：10 月 30 日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1 日
行為醫學研究所	甲組：10 月 31 日 乙組：10 月 29 日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7 日
分子醫學研究所	11 月 04 日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3 日
護理學系	10 月 30 日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8 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 月 06 日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30 日
物理治療學系	11 月 07 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11 月 08 日
職能治療學系	10 月 29 日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11 月 01 日

附件(三) 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學系所報到方式一覽表

正備取生皆須於期限內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並依本附件各系所規定報到方式完成報到程序(詳簡章 P.6~8)。

系所名稱	第一階段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	系所名稱	第一階段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
中國文學系	線上	線上	通訊工程研究所	線上	線上
外國語文學系	實體	線上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歷史學系	線上	線上	資訊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藝術研究所	實體	實體	醫學資訊研究所	線上	線上
台灣文學系	線上	線上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線上	線上
考古學研究所	線上	實體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實體	實體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線上	線上	建築學系	線上	線上
物理學系	線上	實體	都市計劃學系	線上	線上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工業設計學系	線上	線上
化學系	實體	實體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線上	線上
地球科學系	實體	實體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生命科學系	線上	線上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實體	線上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實體	線上	會計學系	線上	線上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實體	線上	財務金融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機械工程學系	實體	實體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線上	線上
化學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線上	線上
資源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資訊管理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含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線上	線上	企業管理學系	線上	線上
土木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國際企業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交通管理科學系	實體	實體
工程科學系	線上	實體	電信管理研究所	實體	實體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線上	實體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數據科學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民航研究所	線上	線上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實體	實體
環境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生理學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線上	實體	藥理學研究所	實體	實體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實體	實體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實體	實體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線上	線上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線上	實體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環境醫學研究所	線上	線上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行為醫學研究所	實體	線上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線上	線上	分子醫學研究所	實體	線上
電機工程學系	線上	線上	護理學系	線上	線上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線上	線上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實體	線上

正備取生皆須於期限內至報名網頁填寫就讀意願，並依本附件各系所規定報到方式完成報到程序(詳簡章 P.6~8)。

系所名稱	第一階段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	系所名稱	第一階段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
物理治療學系	線上	線上	心理學系	線上	線上
職能治療學系	線上	線上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實體	實體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公共衛生學系	線上	線上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口腔醫學研究所	線上	線上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臨床醫學研究所	實體	線上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老年學研究所	實體	實體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線上	線上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實體	線上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	線上
教育研究所	線上	線上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實體	線上
經濟學系	線上	線上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520 元) 【請勾選身分】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最遲於 10 月 5 日中午 12 點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2.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3.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06-2766415 ; em50190@ ncku.edu.tw)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本表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收』，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組別	**高階管理決策組（甲組）**	身分證號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畢業，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資格條件 （務必勾選）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2 年以上者。 ☐ 3.擔任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2 年以上者。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審查文件說明：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者，須不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大學以上學歷)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但符合專班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請繳交：①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③以資格條件 2 或 3 申請者，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通過報考資格**(學校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一併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甄試入學招生，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15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系所章戳： ☐ 審查不通過， 原因_____ 115 年 月 日
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 審查不通過， 原因_____ 115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
所組別</td><td colspan="3">學系(研究所)　　班組</td></tr>
<tr><td>所持國外學歷
(力)</td><td colspan="3">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西元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其他學位(請詳述)：</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1、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非英語系國家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需涵蓋當地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學號</td><td></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錄取
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學系碩士班　　組</td></tr>
<tr><td>入學學歷
及年月</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td></tr>
<tr><td>通訊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　　(日)：　　(夜)：</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報到手續，系所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系所主管簽章：</td></tr>
<tr><td colspan="4">一、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16 年 2 月 16 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前入學註冊程序單」，依其上流程辦理入學事項。
二、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td></tr>
</table>

國立成功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所、在職專班）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所、在職專班）</td></tr>
<tr><td rowspan="2">考生簽章</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手機）</td></tr>
<tr><td colspan="3">（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16 年 1 月 1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欲**放棄之錄取系所**（郵戳為憑）。(**如『**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〇〇〇〇**學系**』收。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十一) 校區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校區平面圖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東豐路
小東路
大學路
東寧路
勝利路
前鋒路
長榮路
林森路
台南火車站
生科系館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熱植所 生技所
醫護大樓
分醫所
統一
健康大樓
考古所 台文系館
心理健康中心
公衛大樓
社科院大樓
研發基金會
綠建築
附設醫院門診大樓
數位科技大樓C-HUB
創產所
都計系館
文學院
修齊大樓
建築系館
規劃設計大樓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科技大樓
工設系
館及空大
禮賢樓
藝研所
榕園
成功湖
中文
系館
歷史文物館
光復
三舍
光復
二舍
大成館
工設系館
歷史系館
小西門
唯農大樓
附工
雲平大樓
(行政大樓)
鳳凰樹劇場
光復
一舍
軍訓室
成功廳
學生活動中心I
藝術中心
管理學院
光復操場
國際會議廳
郵局
球場
中正堂
附設醫院
醫學院
臨藥所
生醫卓群大樓
醫技系館
醫工所
成杏廳
護理
系館
物治系館
職治系館
化學系
牙醫系
(舊生科系館)
口醫所(牙醫系)
理學教學大樓
理學院
物理系
總圖書館
海事所 自災學程
水利系館
海工
大樓
環工
系館
卓群
大樓
大新園
土木系館
新園
數學
系館
測量
系館
材料系館
資訊大樓
理化大樓
舊化學系館
資源系館
舊物理系館
地科系館
資訊系館
格致堂
綜合二館
綜合大樓
校史館
博物館
工科系館
光電系
電漿所
敬業三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敬業二舍
敬業
一舍
醫師
宿舍
自強操場
化工系館
照坤
精密儀器大樓
製造所
電機三館
(啟端館)
機械系館
電資學院
電機系館
工學院
系統系館
產學創新總中心
奇美大樓
成大會館
舊總圖書館
校友聯絡中心
創新中心-旺宏館
太子學舍
能源學程 民航所
航太系館
科技大樓
自強職務宿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勝利
六舍
學生
活動中心II
勝三舍
勝二舍
游泳池及
球類場館
勝四舍
勝八舍
勝一舍
勝九舍
東寧
學人宿舍
學生宿舍
成大非營利幼兒園
N
科系及學術中心
大樓
醫院
行政機關
展演中心
景點
體育
宿舍
其他